变相刚兑 隐匿不良

监管剑指信托公司"固有业务"

本报记者 樊红敏 北京报道

种种迹象显示,信托严监管趋势持续。

《中国经营报》记者不完全统

计发现,截至目前,已有12家信托公司(按罚单披露日期)收到监管处罚,总计被罚金额超过2000万元。与以往不同的是,今年以来,固有业务成为信托机构

被处罚的重灾区,12家被处罚信托公司中,已有4家信托公司因固有业务违法违规遭监管处罚。

据了解,固有业务即信托公司的自营业务,是指信托公司使

用自有资金开展存放同业、拆放 同业、贷款、租赁、投资等业务,并 从中获得利息收入与投资收益。

中获得利息收入与投资收益。 质量 业内人士认为,在信托业违约 根

增多的背景下,信托公司固有资产 变相接盘风险项目,导致固有资产 质量下降是固有业务罚单集中的 根本原因。

12 家被处罚信托公司一览表

被罚公司	是否固有资产业务被罚	作出处罚决定日期
北京信托	固有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 营规则	2022年6月9日
外贸信托	其他原因	2022年6月9日
万向信托	未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真实反映固有资产质量	2022年6月2日
江苏信托	其他原因	2022年5月23日
外贸信托	其他原因	2022年4月27日
国通信托	其他原因	2022年4月20日
中融信托	其他原因	2022年2月23日
爱建信托	部分固有贷款风险分类不准 确、某固有贷款未按规定进行 受托支付等	2022年2月16日
长安信托	以固有贷款资金间接垫资兑付 本公司风险信托项目	2022年1月29日
陕国投信托	其他原因	2022年1月26日
云南信托	其他原因	2022年1月21日
山东信托	其他原因	2021年12月29日
吉林信托	其他原因	2021年12月27日

本报记者樊红敏据公开资料整理

信号释放

记者注意到,个别信托公司2021年年报信息,也可以佐证监管对信托业固有业务监管力度的强化。

今年以来,先后有外贸信托、北京信托、万向信托、爱建信托、长安信托等12家信托公司被处罚,涉及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地产、政信、消费金融以及信托固有业务等多个领域。

其中,北京信托、万向信托、 爱建信托、长安信托被罚事由中 均包含固有业务违规。北京信托 更是因固有业务违规被处以"责 令改正,并给予合计150万元罚 款的行政处罚,对盛军给予警 告"的重罚。

对比来看,2021年全年,仅 四川信托、中海信托两家信托公司因为固有业务违规被罚。此前,则鲜少有信托公司因固有业 务被罚。

业内人士认为,固有业务接连 违规被罚,说明监管已加强对固有 业务的关注力度。

"监管处罚中提到的一些问题 过去长期存在,过去对不审慎的理 解没有那么严格,对这些问题一般 就是提示一下。随着信托风险的 升上,对这类问题关注度也在加 大。"南方某信托公司内部人示向 记者表示。

记者注意到,个别信托公司 2021年年报信息,也可以佐证监 管对信托业固有业务监管力度的 强化。

因固有业务被罚的北京信托, 在其2021年报中表示,报告期内, 北京银保监局对其进行专项稽核 调查时,就曾出具《专项稽核调查 的现场检查意见书》,并对北京信 托部分固有业务管理、贷款风险分 类及监管数据填报等方面提出监 管意见。

对此,北京信托表示:"我公司按照《专项稽核调查的现场检查意见书》的要求,认真进行了整改工作,进一步强化业务管理,并已将整改情况上报北京银保监局。"

同样因固有业务被罚的长安信托,在其2021年年报提到,"2021年4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我公司下发了年度金融监管提示通知书,提出了公司治理、信托项目、固有资产投资等七个方面的问题……""公司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

委员会陕西监管局的提示意见,在 2021年内组织开展了固有非金融 股权投资、证券信托业务等方面的 自查……"

值得一提的是,长安信托年报中提到的"固有非金融股权投资"也就是信托非金融子公司业务,信托非金融子公司作为信托公司固有业务之一,也是近年来监管清理的对象之一。

据记者了解,2020年6月24日银保监会发布的《关于开展银行业保险业市场乱象整治"回头看"工作的通知》就提及信托公司非金融子公司管理问题。2020年6月份前后,银保监会还通过各监管分局向信托公司下发了一份关于清理非金融子公司的文件,要求信托公清理旗下非金融子公司。

2021年7月30日,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关于清理规范信托公司非金融子公司业务的通知》,以"压缩层级、规范业务"为主要思路,整顿规范信托公司境内一级非金融子公司,明确清理规范工作安排。

花样接"风险"

某信托公司在2021年年报中直言,公司固有信用风险资产中不良资产项目,均是为有短期流动性风险的信托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从罚单中披露的信托公司固有业务违法违规事由来看,包括"固有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未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真实反映固有资产质量""2020年9月,部分固有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2020年3月,某固有贷款未按规定进行受托支付""以固有贷款资金间接垫资兑付本公司风险信托项目"。

多位业内人士向记者反馈,利

用固有资金变相刚兑是信托公司固有业务违规的重灾区。

据记者了解,固有业务刚兑的路径包括通过固有资金受让风险信托项目收益权;通过为企业发放自营贷款,资金绕道接盘信托风险项目;通过非金融子公司承接信托公司部分不良项目等。

"个别信托公司的自营贷款企业已沦为承接自身不良贷款项目

的过桥平台。"某信托从业人士向 本报记者表示。

另外,该信托从业人士还透露,信托公司固有业务违规的形式还包括,以固有资金通过不同路径垫付风险项目之后,并不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全面推行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管理的通知》的分类标准,对固有资产质量进行严格分

类,导致财务报表不能真实反映信托公司的自营资产状况。

记者注意到,某信托公司在 2021年年报中直言,公司固有信用 风险资产中不良资产项目,均是为 有短期流动性风险的信托项目提 供资金支持。

另一家信托公司2021年年报中则提到,公司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固有资金接续风险

(预警)项目事宜授权经营层决策的议案》。

业内人士向记者透露,自营贷款是行业内美化财务报表方式之一。记者注意到,个别信托公司自营贷款企业,是营业总收入,纳税总额均为0元,利润总额为负数的小微企业。有的信托公司自营贷款企业曾接盘过信托公司此前踩雷的房企股权。

固有资产质量下降

2021年年报中披露了自营资产质量情况的60家信托公司中,有13家信托公司自营资产不良率超过10%,5家信托公司超过20%。

实际上,近两年违约项目增 多,部分信托公司通过固有资金 承接信托风险项目,已经造成固 有资产质量下降。

据统计,61家信托公司的固有 业务收入均值为4.21亿元,同比下 降26.47%,下滑幅度较为明显。

固有资产质量也有明显下降。中诚信托相关研报显示,61家信托公司固有不良资产平均9.21亿元,同比增加2.92亿元,固有资产平均不良率达到7.64%,同比提高0.78个百分点。固有不良资产水平的提升,增加了资产减值计提,进而对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2021年,61家信托公司平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04亿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达到了16.64%。共有52家信托公司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其中有12家公司计提金额超过5亿元。

据统计,2021年年报中披露 了自营资产质量情况的60家信 托公司中,有13家信托公司自营 资产不良率超过10%,5家信托 公司超过20%。

以近期因固有业务违约被处罚的万向信托为例,该公司2021年自营资产不良率达42.90%,固有业务不良资产余额为21.73亿元,较上年新增16.35亿元,自营资产不良率同比上升29.5个百分点;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9亿元。

此外,记者注意到,在信托业务风险上升的同时,信托自营贷款业务逾期现象也越来越多。多家信托公司2021年年报显示,公司自营贷款项目出现逾期。

"固有业务罚单集中的原因,主要是近年来信托公司固有资产经营问题频发,固有资产不良率高企的态势持续。监管加大监督检查、整改处罚的力度,主要是为了遏制风险进一步扩散,提升行业固有资产经营规范,维持行业平稳发展,预警为主处罚为辅,防止出现行业重大风险。"金乐函数分析师廖鹤凯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清理整顿"自保件"

本报记者 杨菲 郑利鹏 北京报道

保险业"自保件""互保件" 乱象的治理正在进一步落地。

"自保件"指的是"销售人 员或其配偶、父母、子女等直 系亲属作为投保人、被保险人 或受益人的保险合同"。

此前,2021年4月,中国银保监会曾在相关专项治理中提及,要严查保险机构是否存在强迫从业人员购买保险、通过即买即卖、即买即借、循环投保虚增保费并套取费用。目前,这一严监管举措正在向地方发酵。

近日,福建银保监局三明分局印发《关于加强辖区人身险销售人员"自保件"和"互保件"管理的通知》。其中,要求保险机构对"自保件"和"互保件"的业绩考核、佣金水平等进行限制,并要求加强对其继续率、业务占比等指标的风险监测机制;妥善处置"自保件"和"互保件"引发的投诉举报,避免发生舆情风险和群体性事件。

《中国经营报》记者注意 到,除了福建省之外,北京、重 庆、广东、山东等多省份地方 分局也相继发布相关文件,规 范整顿"自保件"乱象。

业内人士表示,各地监管 相继推行清理整顿政策,主要 还是因为近两年大量"自保 件"套利导致险企退保率上 升,破坏稳定经营,除了给保 险公司自身带来风险和损失 外,还会危害整个保险行业的 长远发展。

"自保件"套利乱象

记者注意到,"自保件"业务在 保险公司的日常经营中占有相当 规模。

以北京地区为例,数据显示, 2020年,北京地区头部人身险机构 "自保件"保费占总保费的10%~ 20%,件数占比普遍在15%~30%,个 别机构销售人员购买"自保件"的 比例甚至达75%以上。

据此前媒体报道,某大型寿险 公司仅一个地区的中支机构"自保 件"占比达到13.58%,有的甚至超过 20%,其在全国分布了数千家分支 机构。个别机构"自保件"保费占比 甚至达到60%,件数占比达到70%。

资深保险从业人士表示,"自保件"本身和其他保单并无区别,因为代理人也可能存在为自己购买保险保障的需求,但现实中,"自保件"多为保险代理人、公司内勤人员或保险黑产团伙进行套利的一种工具手段。

国内某大型寿险公司分公司代理人曾在社交平台上实名举报称,其

自2010年9月加入该寿险公司后,由业务员一直做到主管、主任,最后晋升为营业部经理。期间,曾多次被副总经理强制要求购买"自保件",合计总保费达到百万元之巨。

去年11月,国内某大型上市险 企前员工曾公开爆料,在任职期 间,其所在支公司以购买保险产品 数及发展相关客户的人数,作为人 职、转正和晋升的考核标准,并以 物质奖励、升职加薪为由,"诱导" 其购买"自保件"。 对于"自保件"套利的逻辑,新华保险公司原董事长万峰曾公开撰文表示,从保单的利益归属来看,首年佣金和新人津贴归新人获得,促销奖励或其他奖励归各级销售人员或主管获得。正常情况下,这三种利益分属不同身份的人员,一般不会形成套利机会。但如果新人、销售人员、投保人三种身份叠加为一人,就构成了套利的特定情景。形成套利的情景或金额的

因素可以分成制度性因素和阶段

性奖励因素。"自保件"套利,是在原有制度性因素基础上,阶段性奖励力度过大产生的经营后果。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主任何小伟认为,业务员为达成业绩或受到公司方面的压力购买"自保件",并非来自风险保障、长期储蓄等真实的需求,买完之后会出现大量退保,这对保险公司经营产生冲击,不利于公司稳定经营,对保险行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最终会导致行业利益受损。

多地监管划红线

2021年4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深入开展人身保险市场乱象治理专项工作的通知》,其中提到数据真实性和内部控制是治理重点,包括是否存在强迫从业人员购买保险、通过即买即卖、即买即借、循环投保虚增保费并套取费用;以及业务考核机制,奖励激励机制,营销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存在套利空间。

记者注意到,近期这一举措正 向地方推进落实。

2021年8月,山东银保监局发 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人身保险销售 行为可回溯管理的通知》,其中提 到,除电话销售业务和互联网保险 业务外,辖区人身保险公司和保险 中介机构向自然人销售的保险期 间超过一年的人身保险产品(含保 险期间不超过一年但保证续保的 人身保险产品)的"自保件",应在 取得保险消费者同意后对产品销 售过程的关键环节以现场同步录 音录像的可回溯手段予以记录。 次月,北京银保监局发布《关于规范人身险销售人员自保件和互保件管理的通知》,一是强调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自保件"和"互保件"管理制度,要求从保单权利义务、投保审批流程、业绩考核、风险监测、纠纷处理、责任追究等方面加强制度建设。二是强调保险机构应积极防范化解相关风险,一方面加强对"自保件""互保件"的继续率、业务比例等关键指标的风险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另

一方面妥善处理"自保件""互保件"引发的投诉举报,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相关风险。三是强化对"隐性自保件"的管理,要求保险机构加强对销售人员为亲属购买保险的管理,引导保险机构主动探索"隐性自保件"管控的有效措施。

在保险公司对"自保件"的奖励规则上,重庆银保监局发布的文件中进一步做出完善,明确保险机构不得以购买保险产品作为销售人员入职、转正或晋级的条件;不

得将"自保件"和"互保件"纳入任何形式的业绩考核和各层级的业务激励、竞赛方案;"自保件"和"互保件"直接佣金水平不得优于其他客户保单;不得接受投保人使用信用卡或贷款等非自有资金支付具有现金价值的人身保险保费。

一系列监管文件从明确相关制度建设、禁止性管理要求,保证销售人员合法权益到防范化解相关风险等多个方面对险企"自保件"业务规范管理提出细化要求。

打破恶性竞争

何小伟表示:"'自保件'问题由来已久,目前在部分省份比较突出。长期以来,'自保件'就像'温水煮青蛙'一样让行业见怪不怪,大家都觉得是个人行为,无需过多干预。但是,在近两年它正在逐渐激化成一个显性问题,一旦成为一种普遍现象,就可能会产生系统性影

响。从目前出台政策的情况来看,有的省份问题可能更加突出,不一定会在全国范围内来一轮大清理,即便未来在全国范围出文件,各个省份之间应该也会有所差异。"

对于监管政策未来会产生的影响,业内人士认为,监管政策的推行 会有利于规范"自保件"和"互保件" 的管理,进一步降低恶意退保案件的发生,打击职业的保险套利团伙,减少内外勾结,有助于保险公司的稳定经营;同时改善保险行业形象,促进保险行业规范化发展。

新元智库创始人刘德良告诉记者,这两年保险业市场处于一个负增长的状态,其中有一个因素就

是在过去高速发展的过程中,保险业涌现出一些不当竞争现象,盲目追求规模增长,同时也出现损害消费者利益的多种问题。

"近两年监管部门对于'自保件'问题的一系列规范举措,主要是因为当前市场正处于需要进一步完善保险行业的自律,提高行业

监管,同时进一步加强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以及规范保险公司运作的整顿阶段。政策的推行能够进一步打破恶性竞争,使保险行业的市场秩序得到更好的维护,进入规范有序的经营发展状态,从而使消费者安心地购买保险产品。"刘德良表示。